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

109.11.26勤益科大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公共安全，降低災害風險，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泛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保管空間之外，供公眾使用之室內外空間，包含道路、綠地、廣場、球場、停車場、通廊、走廊、樓梯、梯廳、廁所、陽台、露台、屋頂平台、會議室、演講廳等。
- 三、為執行本要點，本校成立公共空間安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含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及事務組組長。
- 四、本小組執掌如下：
 - （一）受理公共空間違反本要點使用之通報。
 - （二）審議公共空間違反本要點使用之情事。
 - （三）處置公共空間違反本要點之佔用物品設備。
- 五、本校公共空間應經常保持淨空暢通，不得恣意使用、佔用、私設門禁或上鎖。本校師生及員工應維持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不得將部分或全部之公共空間作為個人或特定人專用場所，從事下列行為：
 - （一）恣意使用場域進行活動。
 - （二）恣意堆置盆栽、櫥櫃、物品、設備或雜物。
 - （三）製造噪音、排放廢氣等污染。
- 六、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空間，應依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不得私自變更使用用途、面積、防火區劃、逃生路徑、消防設備及其

- 他與原核定用途不符之行為，若有變更使用之需求，應循本校行政程序核可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
- 七、建築物內外公共空間各類物品設備擺設，得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始得暫時使用，借用期滿應打掃整潔恢復原狀。
 - 八、經由本小組主動查報或接獲各方人士通報行為人(保管人、使用人)利用公共空間堆置物品設備或進行相關活動後(如附件一，通報單)，先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初步判定是否具有立即危險性，如非具立即危險性，再由本小組進行審議認定是否違反本要點。
 - 九、經判定行為人利用公共空間堆置物品設備或進行相關活動具有立即危險性，將通知立即改善；經判定非具立即危險性，再經由本小組進行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後，限行為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改善。通知期限過後，仍未改善者，校方有權將違規品移至指定場所，期滿三個月將視為廢棄物進行清運丟棄，清除作業衍生相關費用由行為人支付。行為人欲領回違規品將另外收取每日每件新臺幣一百元之場地費。通知方式採個別或公告(如附件二，公告通知單)方式通知行為人違規事項並令立即停止違規行為。
 -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達二次(含)以上或抗拒清除等情事之行為人，由總務處簽請校長籌組公共空間安全管理懲處會議處。違規行為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空間安全管理-通報單

通報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通報單位：	
通報姓名：	聯絡分機(行動電話)：_____
通報區域：	所在大樓：
	所在樓層：
	所在位置：
通報問題： (描述情況)	
通報依據：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通報附件：	共__件(建議附上相關事證之相片)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空間安全管理-公告通知單

缺失區域	所在大樓：
	所在樓層：
	所在位置：
問題描述：	
違反理由：	
改善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逾期未處置規定：	場域佔用物則限行為人(保管人、使用人)於7個工作日內改善，通知期限過後，仍未改善者，校方有權將違規品視為廢棄物清除至指定場所，清除作業衍生相關費用由行為人支付。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第九條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公共空間安全 管理小組戳章</div>	